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呂輝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即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12月12日114年度司執字第133841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聲明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、2項規定，聲明異議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明異議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執行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原裁定聲明異議，依法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聲請人沒有在聲明異議時一併繳納，執行法院前以民國115年1月7日桃院雲同114年度司執字第133841號函，定5日期間命聲請人補正，聲請人於115年1月12日收受該函，迄未補正，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明賢

附錄：

強制執行法第30-1條

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**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**。

民事訴訟法第486條

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。

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。

前項異議，準用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。

除前二項之情形外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六之規定，於前項之抗告準用之。

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，準用第二項、第三項之規定。

第二項及前項之裁定確定，而聲請再審或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